

# 长春市绿园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

长绿发改审批字〔2020〕24号

签发：毕庆来

## 关于绿园区城市夜景亮化项目建议书的批复

长春市绿园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：

你单位报来《关于申请绿园区城市夜景亮化项目建议书批复的请示》收悉，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为改善绿园区城市夜景景观环境，提高城市品位，树立良好的城市形象，提高居民夜间出行的安全系数，间接推进城市经济发展，根据区政府常务会议研究，同意建设绿园区城市夜景亮化项目。

一、建设地址：锦江广场、景阳大路、万福商圈。

二、项目建设规模和内容：锦江广场，景阳大路 26 栋楼体、景阳广场、万福街地铁口绿化，万福商圈 1 栋楼体进行景观亮化以及万福商圈地面更换电缆配管。

1、锦江广场亮化工程：安装灯具 338 套，电缆 20714m，配管 21122m，微机监控系统 5 套，灯基础 220 套，电力分表 5 套，沥青拆除及恢复 578 m<sup>2</sup>，花岗岩拆除及恢复 608 m<sup>2</sup>，方砖拆除及恢

复 249 m<sup>2</sup>，草坪拆除及恢复 3502.62 m<sup>2</sup>，配电箱等附属设施。

2、景阳大路亮化工程:安装灯具 11953 套，电缆 31207m，配管 2384m，桥架 18506m，不锈钢波纹管 3698m，电力分表 28 套，顶管 230m，防雨箱 14 套，投光灯支架 36 套，网线 1092m，微机监控系统 28 套，像素点型材 5760m，拆除原有灯带 112m，配电箱等附属设施。

3、万福商圈亮化工程:安装灯具 116 套，电缆 765m，桥架 268m，电缆配管 2737m，沥青拆除及恢复 10 m<sup>2</sup>，花岗岩拆除及恢复 1660 m<sup>2</sup>，草坪拆除及恢复 320 m<sup>2</sup>，破损灯具维修（景观灯）70 套，不锈钢波纹管 35m，电力分表 1 套，微机监控系统 1 套，开关电源 9 套，照明配电箱 1 套等附属设施。

三、投资规模及资金来源：计划投资 934 万元，资金来源区级财政资金。

四、项目建设时间：2020 年 7 月-2020 年 12 月。

五、项目建设单位：绿园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。

六、请长春市绿园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根据本批复文件办理规划、土地等手续，进一步落实建设资金和建设条件，尽快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报我局审批。

七、本批复文件自印发之日起有效期限 1 年。在批复文件有效期内未完成可研审批的，项目单位应在有效期届满前的 30 个工作日之前向我局申请延期。未按规定申请延期的，或虽提出延期申请但未获批准的，本批复文件自动失效。

